

证券代码:115708.SH

证券简称:23 产融 K1

关于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经发行人审慎评估后，拟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交易所市场摘牌，并在摘牌后与持有人达成协议并转场外有序兑付的安排。发行人拟于近期召开债券持有人恳谈会，后续将以公告形式发出相关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经发行人提议，根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定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 115708.SH
- (三) 证券简称: 23产融K1
-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6日公开发行金额6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5%,期限为5年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6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4月18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4月23日20: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avic@csc.com.cn(必须送达地址),avic@jtn.com,zhcrzqzy@avic.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送达时间孰后认定。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按照上述方式至少应送达至avic@csc.com.cn方为有效。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1：《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工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如本议案表决通过，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将进行摘牌。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仍存续，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与持有人签署的协议平稳有序、积极推进兑付工作，保障按约如期兑付，不会违约。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1)。

(二) 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在本通知规定的电子邮件发送截止前（2025年4月23日20: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三) 每一张“23产融K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五)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应由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前述文件均应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该等文件上签字，同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参会资料的其他证明文件（需包括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样式、权限范围等）。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前述文件均由债券持有人签名。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4）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4月23日20: 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avic@csc.com.cn（必须送达地址），avic@jtn.com, zhcrzqzy@avic.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不晚于2025年4月23日20: 00前将前述参会资料送达指定联系邮箱的，视为其同意并出席召集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

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期间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书面文件的方式撤回出席。参会资料按照上述方式至少应送达至avic@csc.com.cn方为有效。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或送达的参会材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3、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会议会务人

(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层

联系人：中航产融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56051605

联系邮箱：avic@csc.com.cn

联系邮编：100020

(2) 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层

联系人：中航产融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676951

联系邮箱：zhcrzqzy@avic.com

联系邮编：100102

八、附件

附件 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
决票

附件 2：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工
作的议案

附件 4：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单位/本人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工作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请将填写后的表决票以邮寄方式送至受托代理人或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avic@csc.com.cn（必须送达地址），avic@jtn.com，zhcrzqzy@avic.com；

3、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在本通知规定的电子邮件发送截止前（2025年4月23日20: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提交至受托代理人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4、填写后的表决票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收件人/联系人：中航产融项目组；联系电话：010-56051605；邮编：100020

附件2**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工作的议案》			

- 1、请在上述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个议案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上述代理人所作表决结果予以承认；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工作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拟办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工作。

如本议案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将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请摘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承诺，本人/本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电子邮箱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表决票等)，均代表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原件均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真实有效签署，所有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扫描件请通过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电邮至：avic@csc.com.cn
(必须送达地址)，avic@jtn.com, zhcrzqzy@avic.com

本回执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收件人/联系人：中航产融项目组；联系电话：010-56051605；邮编：100020。